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2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拟与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都苏州”）共同投资设立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万都苏州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0%的股权。

2、公司与万都苏州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威海签署了《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3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永一（HONG YOUNG IL）

注册资本：4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减震系统、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主动液压助力系统、集成动态制动系统、车载充电器、皮带传动启动 / 发电一体化电机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橡胶、塑料制品、危化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从事以上同类商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都苏州的控股股东为汉拿万都株式会社，持股 100%；汉拿万都株式会社为韩国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04320），其第一大股东为 HL Holdings Corporation，HL Holdings Corporation 为韩国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60980）。

万都苏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二十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34 号

经营范围：商用车转向系统产品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组装、装配、销售、运营、售后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合资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持股比例为 60%；万都苏州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持股比例为 40%。

以上信息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合资公司拟开展业务及业务发展前景

合资公司将聚焦商用车转向系统领域，立足于电动转向系统的生产、设计、开发、组装，并逐步拓展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各项业务。

目前，商用车转向系统主要以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和电子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为主，考虑到全球环保趋势进程、车辆智能化网联化趋势以及国内对于商用车安全驾驶方面逐步趋严的要求，我们认为电动转向系统未来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与现有的商用车转向系统相比，电动转向系统可以去除液压系统构成要素，从而有效改善产品配置环境，降低油耗，提高转向性能并确保安全性。此外，通过附加功能和协同控制可以用于 Level3 以上高精度自动驾驶，按照《商用车辆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41796-2022）以及《汽车转向系统基本要求》（GB 17675-2021）中对于商用车转向系统提出的更高要求，商用车的电动转向系统将迎来快速的发展契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资公司将凭借天润工业成熟的研发、加工能力、客户资源优势及万都苏州及其母公司汉拿万都株式会社多年的汽车转向系统生产和设计经验，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商用车电动转向系统，突破现有的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升级，致力于商用车电动转向系统等高端装备制造。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出资金额及方式

合资公司设立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出资；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出资。

合资双方的注册资本出资缴付期限如下：

1、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以货币资金缴付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乙方以货币资金缴付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后续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经合资公司董事会确认甲乙双方在相应的时间内按认缴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缴付剩余出资。注册资本将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缴纳完毕；

2、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合资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约五亿元人民币。合资项目总投资额中除合资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在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之时，以合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合资双方提供股东贷款等方式解决。

（二）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三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经提名方连续提名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两名监事，由甲乙双方分别提名一位，经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天润工业推荐）一人、常务副总经理（万都苏州推荐）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三）技术使用、市场开发、零配件供应

合资公司成立后，应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天润工业（包括其关联公司）和万都苏州（包括其关联公司）同意合资公司使用各自与依照合资合同生产的产品相关的开发、制造和应用有关的必要技术，以及应合资公司之要求，为合资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合资公司成立后，应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天润工业（包括其关联公司）和万都苏州（包括其关联公司）协助合资公司进行市场开发，提供市场开发和相关管理服务。

合资公司成立后，应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天润工业（包括其关联公司）和万都苏州（包括其关联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要的零配件。

（四）违约责任

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合资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或合资公司的损失。

违约事件包括下列事项（以下简称“违约事件”）：

1、任何一方持续违约或实质违反合资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该等违约可能会对另一方或合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任何一方被宣告资不抵债或破产，或已申请暂停付款，或进行相关的清算，或者进入破产、重整相关的法律程序，或其他同等情形，（在此情况下，如果该方最终被宣告破产或被清算，该方对另一方不承担破产或清算程序下确定的法律责任以外的法律责任）；或

3、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情形。

发生合资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时，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于四十五（45）日内纠正该违约。若违约方未在违约通知发出后的四十五（45）日内纠正该项违约事件，则任何非违约方有权按照上述约定发出违约通知，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资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合资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自任一方根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就争议的存在发出书面通知后九十（9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达成和解，该争议须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中国北京市。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强制执行力。除非仲裁庭另行作出裁定，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

（六）合同的签订及生效

1、合资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

2、合资合同自下列事项全部成就或双方同意豁免之日起生效：（a）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b）合资合同项下技术许可或技术服务协议、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确定，（c）天润工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资项目，（d）万都苏州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资项目，（e）双方设立合资公司涉及的相关法域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批准（必要时）。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万都苏州合资设立子公司，旨在专注于商用车电动转向系统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技术能力。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天润工业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前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向公司注册机关提交注册申请，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还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蓄力打造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力求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2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天润工业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张广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避免发生潜在风险，督促张广世及早开发市场，保障合资公司尽快实现业务盈利，且设置了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补充确认的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补充确认。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2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都苏州”）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万都苏州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0%的股权。在合资公司需要的情况下，合资双方会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许可或技术服务、市场开拓服务及供应零配件等。董事会批准《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授权公司总经理徐承飞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实施合资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注册备案登记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张广世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向张广世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不计利息）用于处理其原有所属公司相关事项，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张广世无须偿还该借款。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向张广世提供 1,000 万元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2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与张广世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向张广世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不计利息）用于处理其原有所属公司相关事项，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张广世无须偿还该借款。公司与张广世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3、本次补充确认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相关业务，快速实现公司相关产业布局，公司与张广世于 2020 年 5 月初达成合作意向，为落实战略规划并与张广世达成整体合作，避免后续发生潜在风险，影响本次合作交易，双方约定的合作前提条件包括，公司向其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不计利息）用于处理其原有所属公司相关事项，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张广世无须偿还该借款。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张广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合作协议》。公司与张广世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威海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生效。《合资合作协议》第十三条第（11）款约定，公司向张广世提供 1,000 万元借款（不计利息）用于处理其原有所属公司相关事项，同时约定了上述 1,000 万元借款（不计利息）的豁免义务及归还条件（详见本公告“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张广世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广世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2020 年 9 月 30 日直接由合资公司向张广世提供了 1,000 万元的借款（不计利息）。被资助对象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但双方约定了对张广世的其他约束机制。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张广世提供 1,000 万元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与张广世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广世

身份证号码：372431***015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南昌路 ***

张广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合作协议》涉及借款相关条款及《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张广世承诺，关于张广世现有控制的企业（包括其通过其他方代持等方式控制的企业），张广世就该等企业与其他企业或个人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财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纠纷、争议，如有纠纷争议，均由张广世自行解决。

天润工业同意向张广世提供 1,000 万元借款（不计利息）用于张广世为处理相关事项。在本协议签订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出资过户到合资公司后 5 日内，天润工业将该款项提供给张广世。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天润工业将该借款转让给合资公司。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天润工业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即同意豁免张广世偿还 1,000 万元借款的义务且即时生效：（1）当某一会计年度，合资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后年度净利润为正数时。（2）天润工业在合资公司成立后非因张广世违约而终止本协议、终止汽车悬挂系统业务开发。（3）天润工业无法保证合资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张广世应及时归还上述 1,000 万借款。（1）在此期间张广世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不能在合资公司全职工作，则须在事项发生后三月内归还上述 1,000 万借款；（2）如果在此期间张广世主动离职或者因其违法违规不能继续在合资公司任职，则须在事项发生后三月内归还上述 1,000 万借款并加上按照年度 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张广世可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做为支付价款给天润工业以履行该项义务。

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两个月内，合资公司收购张广世控制的现有企业与合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可以包括固定资产、原材料、存货等实物资产。双方同意，上述收购资产初步估值为 500 万（不含税），以含税价做为支付对价。其具体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准，具体资产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为准，上述收购的具体安排另行签署协议。

张广世承诺，除双方同意的过渡安排以外，张广世以及张广世控制的现有企业在转让相关资产后不再从事与合资公司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经营业务。

2、双方约定的安排，符合并购市场的商业惯例，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涉及张广世原有企业的潜在风险，也有利于激励和约束张广世在合资公司的工作和业务发展，该借款实质为双方整体合作的必要条件，是公司与张广世整体合作的或有投资成本支出。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其他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张广世解决其原有所属公司的遗留问题，减少收购张广世所持有公司的实物资产及知识产权后可能发生潜在风险所支付的或有投资成本。张广世多年来一直从事空气悬架相关技术开发业务，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术实力，张广世本人全职加入合资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及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且其未在其他公司及机构有兼职等从事与空气悬架相关业务，通过对价条件等约束机制，能够督促张广世及早开发市场，保障合资公司尽快实现业务盈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但双方约定了对张广世的其他约束机制，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积极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张广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影响合资合作，且公司与张广世约定了对价条件等约束机制，能够督促张广世及早开发市场，保障合资公司尽快实现业务盈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张广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合作项目的正常推进和落地，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尽快实现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确认的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补充确认的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补充确认。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该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次确认 2020 年发生的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合资合作协议》、《借款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3 年 7 月 19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93.58 元 / 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293.58 元 / 股，为拓荆科技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2023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 318.50 元 / 股的 92.18%。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5.46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05 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8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7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1,773,982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9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026,811 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更名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0%。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已全部解锁，累计减持 2,873,405 股，剩余股数 153,40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02%。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展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947,400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更名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75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已全部解锁，累计减持 422,100 股，剩余股数 525,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20%。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尚未全部出售。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分别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仅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展期。除此之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本次展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